

議員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的摘要

條例草案條文	修訂事項	提出修訂目的
2	"截取成果"	<p>(a) 修正"截取成果"，以便令受條例草案規管的作為及材料更全面。</p> <p>(b) 擴闊"截取成果"定義，包括任何截取通訊的內容，而不只是獲授權截取通訊的內容，加強保障對截取成果的保護範圍。</p>
2	受保護成果	修正"受保護成果"，以便令受條例草案規管的作為及材料更全面。
2	監察成果	修正"監察成果"，以便令受條例草案規管的作為及材料更全面。
2	嚴重罪行	<p>(a) 修正"嚴重罪行"，以便令進行截取及監察的理據更具體。</p> <p>(b) 提高"嚴重罪行"標準，限制只可就最高可判監不少於 7 年的嚴重罪行授權秘密監察。</p> <p>(c) 提高"嚴重罪行"定義的標準，就適用於秘密監察而言，保留就最高可判監不少於 3 年及 100 萬的嚴重罪行授權秘密監察，但規定有關罪行不包括判監不少於 3 年的政治性罪行，如任何人明知而參與或繼續參與或舉行或召集未經批准的集會，最高可被判</p>

條例草案條文	修訂事項	提出修訂目的
		監 5 年。【公安條例第 17A(3)條】
2	公共安全	<p>(a) 修正"公共安全"，以便令進行截取及監察的理據更具體。</p> <p>(b) 增訂及收窄"公共安全"定義，使其不包括經濟安全。</p>
2	私隱專員	擴闊在考慮授權或續期時，可邀請私隱專員提出意見。
2	口頭申請	<p>(a) 刪去"口頭申請"，以便把"口頭申請"規限為"緊急授權"。</p> <p>(b) 限制只在緊急情況下，部門人員才可用口頭申請。</p>
2	屬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可在他履行職責時認為或懷疑有違反本條例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情況下進行審查。
2	新聞內容	增加周年報告內要提供的數據資料(政府新加之外)：經截取或監察得到的新聞內容的個案數目。
2	第 1 類監察	<p>(a) 修正"第 1 類監察"，以便建立一個更受嚴格控制的授權制度。</p> <p>(b) 由原訟法庭法官審批授權截取通訊及第 1 類秘密監察行為。</p>

條例草案條文	修訂事項	提出修訂目的
2	第 2 類監察	<p>(a) 修正"第 2 類監察"，以便建立一個更受嚴格控制的授權制度。</p> <p>(b) 收窄"第 2 類監察"定義，只保留需要用視光監察器材和追蹤器材情況，使較多秘密監察的授權須由法官審批，並規限使用器材時，不涉及未經准許以實物或電子方式進入任何處所。</p> <p>(c) 收窄"第 2 類監察"定義的標準，保留"監察參與性活動"部份，但需要有書面明示同意下方可進行有關活動。</p> <p>(d) 收窄"第 2 類監察"定義的標準，保留"監察參與性活動"部份，但規限使用監察儀器時，不涉及未經准許以實物或電子方式進入任何處所。</p> <p>(e) 收窄"第 2 類監察"定義的標準，保留"監察參與性活動"部份，但需要有書面明示同意下方可進行有關活動，以及規限使用監察儀器時，不涉及未經准許以實物或電子方式進入任何處所。</p> <p>(f) 收窄"第 2 類監察"定義，只保留需要用視光監察器材和追蹤器材情況，使較</p>

條例草案條文	修訂事項	提出修訂目的
		多秘密監察的授權須由法官審批，並規限使用器材時，不涉及未經准許以實物或電子方式進入任何處所。
2	監察器材	<p>(a) 取消可藉規例修訂"監察器材"的定義，使其需要以修訂法例形式作出修訂。</p> <p>(b) 增訂監察器材須經衛生署署長證明不會對人體有影響才可使用。</p>
2	私穩	刪去在公眾地方不構成對私穩有合理期望而因此也可被秘密監察，加強對人權的保障。
2	截取作為	擴闊"截取作為"定義，使其不只限於在通訊傳遞的過程中的截取行為，令致任何截取通訊的行為須向法官申請授權。
2	增訂"結社、集會、遊行、罷工"等活動	增訂"結社、集會、遊行、罷工"等活動(除非有不可忽略的暴力)不會構成對公共安全有威脅，因而不可授權對此作秘密監察或截取通訊。
2	《基本法》第 23 條訂明的行為	增訂《基本法》第 23 條訂明的行為(除非有不可忽略的暴力)不會構成對公共安全有威脅，因而不可授權對此進行秘密監察或截取通訊。

條例草案條文	修訂事項	提出修訂目的
3	授權的先決條件	<p>(a) 收緊並澄清發出訂明授權等的先決條件，要求在識別有關罪行或威脅時，必須有基於可靠證據的合理信念作支持；並清楚列明通訊的自由和私隱為一項受保障權利。</p> <p>(b) 增訂簽發或續期授權的先決條件中，須考慮保障人權的因素，包括《基本法》第 30 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p>
3	公共安全	規定要有逼切威脅才會構成危害公共安全。
4 及 5	刑事罪行	新增規定違反條例屬刑事罪行，最高可被判監 2 年。
6	小組法官	<p>(a) 修正為小組法官受首席法官委任。</p> <p>(b) 在特首委任小組法官的情況下，須由不少於 10 位高等法院法官組成小組法官，並訂明由司法常務官安排個別小組法官審批個別申請個案。</p>
7	授權人員	就行政授權而言，規定必須由不是與申請官員同屬一個組別的授權人員負責審批。

條例草案條文	修訂事項	提出修訂目的
8	司法授權的申請	修正為訂明小組法官可頒令作非公開的聆訊及質詢任何告發人，或在不舉行聆訊下就申請作出決定；並訂明須就有關決定給予理由。
9	司法授權申請的決定	<p>(a) 擴闊在考慮授權或續期時，可邀請私隱專員提出意見。</p> <p>(b) 出授權或續期或確認等的決定時，須以書面方式，並載附理由。</p>
11 及 12	司法授權續期申請及決定	<p>(a) 繼期：因應第 8 條的修正而作出修正；就小組法官可考慮有關截取及監察的整體時間作出規定。</p> <p>(b) 限制只在緊急情況下，部門人員才可用口頭申請。</p> <p>(c) 擴闊在考慮授權或續期時，可邀請私隱專員提出意見。</p> <p>(d) 擴闊在考慮續期時，須考慮以往授權或續期的總時限。</p> <p>(e) 在作出授權或續期或確認等的決定時，須以書面方式，並載附理由。</p> <p>(f) 規定續期不可多於 1 年(包括第一次簽發及曾經續期的司法授權總時限)。</p>

條例草案條文	修訂事項	提出修訂目的
15	行政授權申請的決定	在作出授權或續期或確認等的決定時，須以書面方式，並載附理由。
17	行政授權續期申請	限制只在緊急情況下，部門人員才可用口頭申請。
18	行政授權續期申請的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行政授權續期：修正以訂明授權人員可考慮有關截取及監察的整體時間作出規定。 (b) 擴闊在考慮續期時，須考慮以往授權或續期的總時限。 (c) 在作出授權或續期或確認等的決定時，須以書面方式，並載附理由。 (d) 規定續期不可多於 1 年(包括第一次簽發及曾經續期的行政授權總時限)。
20	緊急授權的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緊急授權：修正以訂明可親身提出口頭申請並給予有關決定的理由作出規定。 (b) 限制只有不低於等同警司職級人員才可提出口頭申請。 (c) 限制只在緊急情況下，部門人員才可用口頭申請。

條例草案條文	修訂事項	提出修訂目的
21	緊急授權申請的決定	在作出授權或續期或確認等的決定時，須以書面方式，並載附理由。
23	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	<p>(a) 修正以訂明不能在 48 小時內申請有關確認的後果作出規定。</p> <p>(b) 在緊急授權未獲確認時，擴闊須即時銷毀的資料，包括整理而成的情報或記錄等。</p>
24	確認申請的決定	<p>(a) 修正以給予小組法官更多作出命令的權力作出規定。</p> <p>(b) 擴闊在考慮授權或續期時，可邀請私隱專員提出意見。</p> <p>(c) 在緊急授權未獲確認時，擴闊須即時銷毀的資料，包括整理而成的情報或記錄等。</p> <p>(d) 在作出授權或續期或確認等的決定時，須以書面方式，並載附理由。</p>
26 至 28	口頭申請	<p>(a) 修正以刪除根據第 20 條所訂明的緊急申請以外的口頭申請。</p> <p>(b) 限制只在緊急情況下，部門人員才可用口頭申請。</p>

條例草案條文	修訂事項	提出修訂目的
29	作為訂明授權可予授權的事宜	<p>(a) 作為訂明授權可予授權的事宜：修正以收緊授權條款，規定須作出相關指明。</p> <p>(b) 簽發或續期授權時，擴闊訂明規定：只向目標人士有合理期望會使用的通訊服務進行截取；有合理需要干擾財產；使用合理武力；規定其他人士提供合理協助。</p> <p>(c) 規定要求在簽發授權或續期前，要提供相關的風險及損害評估，包括授權掩飾、干擾財產、提供協助、進入處所。</p> <p>(d) 規定其他人士提供協助的性質及規定不會要求提供協助的人士因此而招致開支。</p> <p>(e) 規定在私人物業裝置或使用監察器材時，須提供風險及損害評估，及指明物業的地址、業主或租客等資料(如可能的話)。</p> <p>(f) 保留其他連帶性等授權行為可屬於"同時授權"類別，及有合理期望會使用的通訊服務進行截取。</p> <p>(g) 規定凡與"增強設備"有關的行為，包括裝置、使</p>

條例草案條文	修訂事項	提出修訂目的
		用、取出、破開物件及連接電力系統等，須提供風險及損害評估。
30	進一步授權的事宜	<p>(a) 進一步授權的事宜：因應第 29 條的修正作出修正。</p> <p>(b) 保留其他連帶性等授權行為可屬於"同時授權"類別，及有合理期望會使用的通訊服務進行截取。</p> <p>(c) 作為訂明授權可不予授權的事宜:加入此項條文，為享有法律專業人士特權的通訊提供更佳保障。</p>
31	發出訂明授權的事宜	增訂規定違反授權或手令規定的條件會使授權失效。
32	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	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修正以訂明可單方面提出申請。
33	器材取出手令申請的決定	<p>(a) 器材取出手令申請的決定：修正以訂明須給予理由。</p> <p>(b) 當考慮"器材取出手令"申請時，須考慮有關的風險及損害評估。當"器材取出手令"申請不獲批准時，須終止器材的運作。</p> <p>(c) 在作出授權或續期或確認等的決定時，須以書面方式，並載附理由。</p>

條例草案條文	修訂事項	提出修訂目的
36	器材取出手令 進一步授權事宜	規定凡與"器材取出手令"有關，包括取出、進入處所及破開物件等，須提供風險及損害評估，及作出決定時須考慮有關評估。
37	發出器材取出 手令	增訂規定違反授權或手令規定的條件會使授權失效。
38	專員的委任	(a) 修正以把有關資格限定為退休法官；在免任方面須給予理由，並可經法庭決定續任。 (b) 增訂專員的委任須得立法會同意。 (c) 增訂專員的免任須得立法會同意。
39	專員的職能	(a) 擴闊專員的職能，包括監督條例的整體實施情況(原訟法庭法官執行職務除外)。 (b) 擴闊專員的職能，包括監督條例的整體實施情況。
40	由專員作出的 檢討	由專員作出的檢討：修正以釐清根據第 23(3)(b)條及第 24(3)(v)或第 52 條所提報告作出檢討的權力；並就專員要求部門調查違反條例及憑藉虛假資料取得授權的一般權力作出規定。

條例草案條文	修訂事項	提出修訂目的
43	由專員進行審查	<p>(a) 由專員進行審查：修正以訂明專員就違反條例事宜進行審查的權力。</p> <p>(b) 專員可在他履行職責時認為或懷疑有違反本條例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情況下進行審查。</p>
44	不進行審查的理由	<p>(a) 不進行審查的理由：修正為容許有 5 年期限；刪去有關刑事法律程序的條文。</p> <p>(b) 延長至截取或秘密監察發生 5 年內也要進行審查。</p> <p>(c) 專員可在他履行職責時認為或懷疑有違反本條例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情況下進行審查。</p> <p>(d) 刪去限制專員在有可能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情況下不得開始或繼續進行審查。</p>
45	關於進行審查的進一步條文	<p>(a) 關於進行審查的進一步條文：修正以釐清司法覆核的應用原則；就專員須就作出有關決定給予理由作出規定。</p> <p>(b) 專員可在他履行職責時認為或懷疑有違反本條例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情況下進行審查。</p> <p>(c) 專員可在他履行職責時認為或懷疑有違反本條例的</p>

條例草案條文	修訂事項	提出修訂目的
		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情況下進行審查。
46	通知有關部門	專員可在他履行職責時認為或懷疑有違反本條例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情況下進行審查。
47	專員的周年報告	<p>(a) 專員的周年報告：修正以整理並擴大報告的內容。</p> <p>(b) 增加周年報告內要提供的數據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確認緊急授權的數目 (ii) 以口頭申請而發出緊急授權的數目。 (iii) 以口頭申請而拒絕發出緊急授權的數目。 (iv) 拒絕確認緊急授權的數目。 (v) 為防止及偵查罪行、保障公共安全而授權、續期等的分類數目。 (vi) 就截取通訊而言，所截取的電話線、傳真線、電子郵箱的數目。 (vii) 就秘密監察而言，所監察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地址、處

條例草案條文	修訂事項	提出修訂目的
		<p>所的數目。</p> <p>(viii) 屬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的數目。</p> <p>(ix) 為防止及偵查罪行、保障公共安全而授權的主要類別。</p> <p>(x) 專員提交其他報告的性質概要。</p> <p>(xi) 經截取或監察得到的新聞內容的個案數目。</p> <p>(xii) 不同部門的紀律處分的個案數目。</p> <p>(xiii) 本條件整體實施情況的評估。</p> <p>(c) 行政長官須向立法會提供報告的足本內容：如行政長官刪除周年報告某些內容，須以保密形式向立法會報告。</p>
48	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其他報告	<p>(a) 行政長官在向立法會提交其他報告時，須同時表述報告中有沒有未經專員同意而刪去的內容。</p> <p>(b) 行政長官可在徵詢專員的同意下，在其他報告中刪去某些內容。</p>

條例草案條文	修訂事項	提出修訂目的
		(c) 如行政長官刪除其他報告某些內容，須以保密形式向立法會報告。
49	部門實務守則	當保安局局長回應專員有關實務守則建議並為此而通知專員時，須通知立法會。
50	向部問提出建議	(a) 專員在收到部門回應其建議的報告後，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同時陳述報告中有沒有經刪去的內容。 (b) 專員在認為公佈有關內容會對防止及偵查罪案、保障公共安全有損害時，可在報告中刪去某些內容。 (c) 如專員刪除報告中某些內容，須以保密形式向立法會報告。
51	專員的進一步權力	(a) 專員不可要求法官須回答他的問題及向他提供資料或文件。 (b) 專員可要求部門主管作出他認為合理及需要的補救措施及賠償。 (c) 訂明不遵從專員的要求屬刑事罪行，最高可判監 2 年。
52	部門不遵守規定提交報告	增定在沒有遵守任何有關規定或提供虛假資料以獲取授權或實施本條例的規定的情況下，部門首長須向專員提供報告。

條例草案條文	修訂事項	提出修訂目的
54	定期檢討	違反條例：加入此項條文，以訂明違反條例是一種可提出訴訟的民事過失。
55	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	<p>(a) 修訂以增加新的終止理由。</p> <p>(b) 增加終止授權的理由，包括簽發或續期授權的條件未獲符合、有關的申請是違反條例，或截取或監察的行為是超出授權範圍。</p> <p>(c) 作出拘捕後的報告：修正以訂明被截取通訊或監察人士被拘捕後，有關截取通訊或監察行動即自動終止。</p> <p>(d) 規定在部門人員向授權當局提供報告後，如簽發或續期授權的條件未獲符合，當局須撤銷授權。</p>
56	對受保護成果的保障	對受保護成果的保障：修正以對從受保護成果取得的資料或情報提供更大的保障；刪去第(2)款。
57	備存紀錄	<p>(a) 把備存有關部門紀錄的時間延長至 10 年。</p> <p>(b) 增訂部門須紀錄以下數據：所截取的電話線、傳真線、電子郵件的數目、所監察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地址、處所的數目及屬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的數目。</p>

條例草案條文	修訂事項	提出修訂目的
		<p>(c) 規定部門首長須每年向專員提交上述紀錄。</p> <p>(d) 規定有關申請授權或手令的紀錄(例如申請的誓章及法官作出決定的文本)在授權或手令失效後 10 年內，仍須予以保留。</p>
58	電訊截取成果不獲接納為證據	<p>(a) 加入有關保障公平審訊的第條款；刪去第(3)-(7)款。</p> <p>(b) 取消政府建議電訊截取成果不獲接納為證據及不得提供給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亦不可發問，保持現狀。</p>
65	過渡性安排	對於在本條例制定前已由法庭裁定非法的截取通訊或監察，不得詮釋為獲得授權。
66 (建議增訂條文)		<p>(a) 強制條例生效後 27 個月內，行政長官須提供檢討報告，立法會考慮報告後，可通過決議使條例失效。</p> <p>(b) 強制條例生效後 27 個月內須提供檢討報告。</p>
附表 2 第 1、2 條	關乎小組法官的處事程序等事宜	關乎小組法官的處事程序等事宜：刪去不再需要的第 1、2 條。
附表 2 第 3(3)條	文件及紀錄	訂明不遵從專員的要求屬刑事罪行，最高可判監 2 年。

條例草案條文	修訂事項	提出修訂目的
附表 3 第 1、2、3 部	尋求發出對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或將該等授權續期的申請的誓章或陳述的規定	<p>(a) 訂明有關誓章內容具有更大的明確性。</p> <p>(b) 在提出誓章或陳述，擬作出申請或續期授權時，須列明可能屬於截取或秘密監察到的新聞內容的資料。</p>
附表 5 第 5 條	取代條文	取消行政長官在《電訊條例》賦予他為提供便利而命令截取訊息的權力。